

重庆市渝北区统计局

关于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精心谋划部署，细化责任分工

先后制定印发《2024 年渝北区统计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通知》等，对全年统计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建立健全在局党组领导下，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班子其他成员各负其责、法规教育科具体落实、其他科室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年度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统筹安排。法规教育科按照统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做好对统计执法文书、统计执法流程、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性审核，严格规范统计执法全流程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能力建设

严格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统计执法对象的选取、各专业任务分工、部门双随机一

公开抽查工作进行了细化明确，积极引导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加强执法人员能力培训，积极组织全局 10 名执法人员深入学习统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专业统计报表制度等内容，全面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渝北区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扎实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研究制定 6 条措施，全面完成自查发现的常态执法时紧时松、法制审核人员经验不够丰富、执法全流程记录不够规范等 3 个问题的整改落实，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

（三）依法依规履职，规范文明执法

规范执行统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认真使用重庆市统计执法检查文书基本格式范本（2024 修订版）进一步规范统计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流程和文书制作。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中的抽查对象库、执法检查人员库，及时更新执法检查结果并将相关执法情况在政府网站公开。扎实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全年共完成 32 家单位执法检查任务，其中双随机抽查 25 家、数据质量核查 7 家，均未发现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主动联合区卫健委随机选取 1 家在库企业，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辦法和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案卷规范完成 32 家单位检查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统计普法宣传力度不够

普法宣传方式较为单一、宣传范围不够广泛，结合线上线下、利用新媒体等开展统计普法宣传较少，对政府部门、镇街、区属国有公司的宣传不多。

（二）统计执法检查数量不多

全年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仅 32 家，检查数量占全区“四上”企业的数量不足 2%，与往年检查数量相比还有较大差距，需在后续工作中加大力度。

三、2025 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不断强化执法理论学习

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的学习，组织统计执法人员切实加强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专业统计报表制度等的学习，督促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人员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办事的能力。

（二）持续优化统计执法流程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文件要求，对涉企行政检查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用好部门“执法+监督”系统，大力推进精准检查，力求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能合并实施的不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的不多头检查，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

（三）积极推动统计信用建设

切实加强对典型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通报曝光和联合惩戒,进一步引导企业增强信用自律意识,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格局,进一步提升统计公信力。